

2017【0781】号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缴纳增值税的临时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25日陆续发布了《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上述通知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证券公司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系上述“资管产品”之一(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属于上述通知规范范围。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我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将对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计提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的发生

中信建投
骑缝

变化，我司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者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缴纳。由此将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增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减少，收益率或将有所下降，请委托人知悉。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